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28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30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1 月 22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33598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超過 98 年及 99 年度之公告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285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1 日、4 月 1 日、5 月 5 日、6 日、7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

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8年8月18日起調整為每月2萬4,061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8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齡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

面說明。（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 11%）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申請低收入戶，為何是以 97 年度財稅資料為依據，訴願人於 97 年時有存款，但目前已無存款，生活很困苦，又訴願人存款是用在各種飲食、買鞋、買衣服、房租、坐車、修車換零件、看病買藥、婚喪喜慶紅白包等，很多發票及收據無法全部提供。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99 年在台北富邦銀行及郵局的存款為審核依據，核准低收入戶之申請。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

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明細如下：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3 筆共計 1 萬 8,768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77 萬 8,432 元，故其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77 萬 8,43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77 萬 8,432 元，超過 98 年及 99 年度公告標準 15 萬元，有 99 年 2 月 26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97 年時有存款，但目前已無存款，生活很困苦，又訴願人存款是用在各種飲食、買鞋、買衣服、房租、坐車、修車換零件、看病買藥、婚喪喜慶紅白包等，很多發票及收據無法全部提供。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99 年在○○銀行及郵局的存款為審核依據云云。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則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訴願人存款本金，並無違誤。次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查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1 日所提出之○○銀行及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及部分發票、收據等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存款流向相關單據之金額共計 2 萬 3,300 元，扣除該等金額後，訴願人全戶 1 人之動產為 75 萬 5,132 元，仍超過公告標準 15 萬元，訴願人未能提出相關存款流向之單據供核，原處分機關已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是否為真之確信，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